

历史
亲历

民国楼史 青楼秘

奢华与糜烂 光鲜与龌龊

一部全面记载民国娼妓的秘密档案
亲历者讲述民国花街柳巷背后的另类世界
知情人披露妓院与北洋政府的奇妙关系

口述历史 百年写真
勾玄揭秘 读史阅人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亲
民

历
国

口述历史 百年写真
勾玄揭秘 读史阅人

民国 青楼秘史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民国青楼秘史 / 文芳主编. — 北京 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12.5

ISBN 978-7-5034-3347-4

I. ①民… II. ①文… III. ①娼妓—史料—中国—民国 IV. ①D693.9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55151号

责任编辑: 张蕊燕 胡福星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www.wenshipress.com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

邮 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北京潮河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印 张: 23

字 数: 375千字

版 次: 2012年5月第1版

印 次: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39.80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民国青楼秘史

目录

遍地流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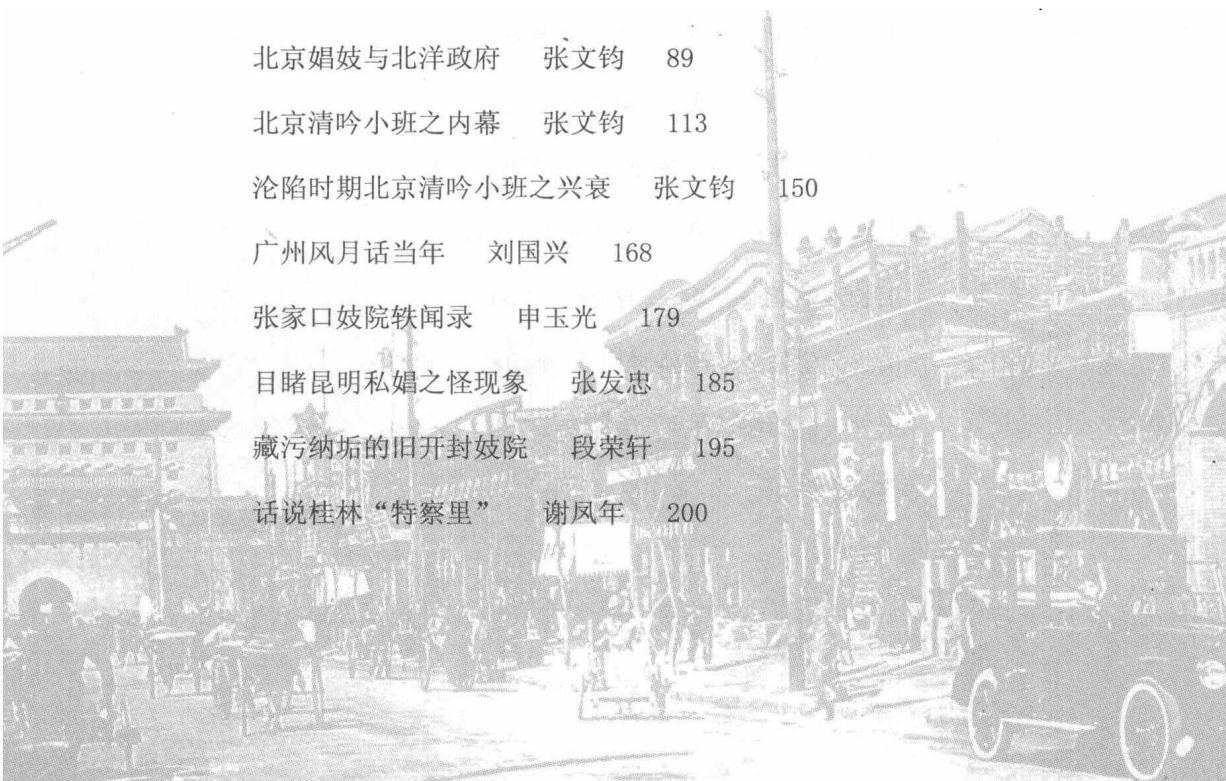
- 旧北京的八大胡同 阿南 3
- 旧上海庞大的娼妓队伍 平襟亚 11
- 民初上海娼妓一瞥 谢吾义 24
- 涉迹旧成都的娼妓花业 白景纯 29
- 旧西安的花街柳巷 闻人王波 41
- 旧长沙的娼妓纪实 曾宪枚 54
- 旧洛阳娼妓业的极盛时期 李西法 62
- 旧安庆的明娼暗妓 徐锦文 72
- 旧云南的娼妓 龙子敏 80



秘青民 史楼国

青楼黑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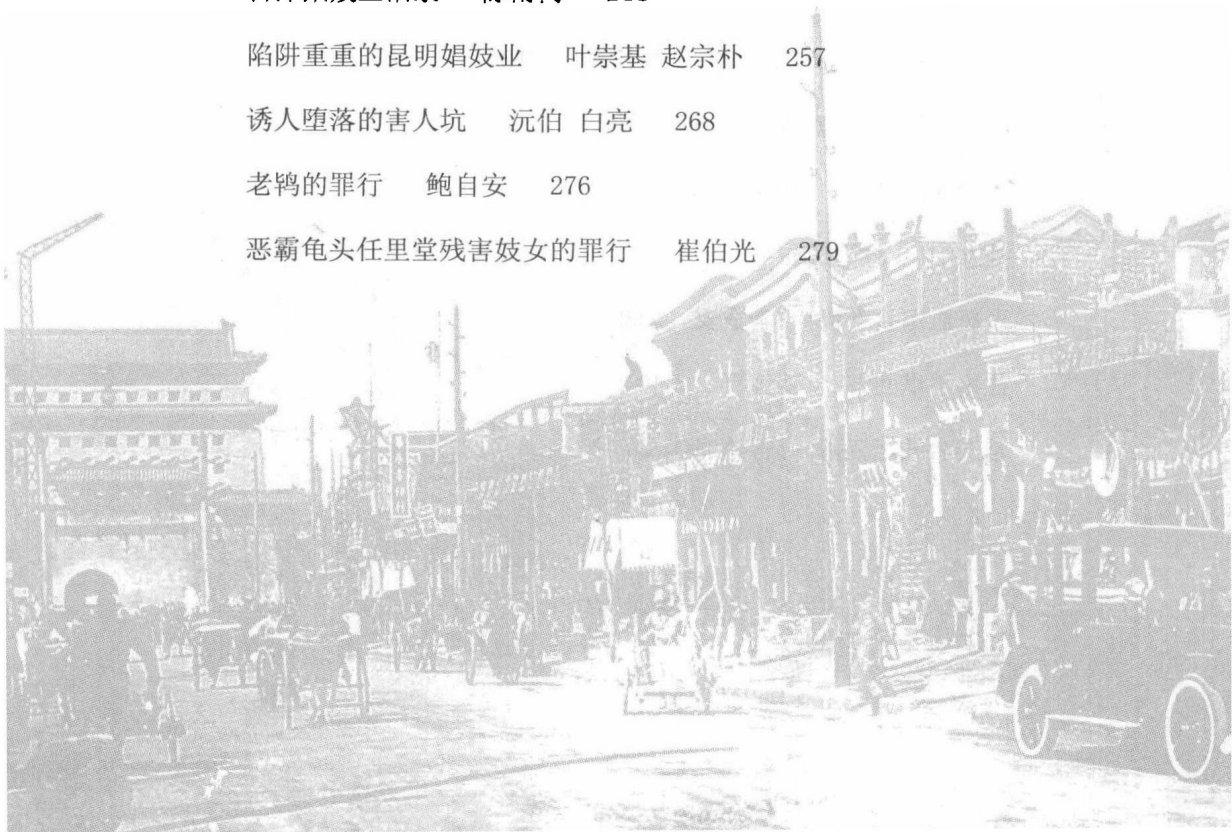
- 北京娼妓与北洋政府 张文钧 89
- 北京清吟小班之内幕 张文钧 113
- 沦陷时期北京清吟小班之兴衰 张文钧 150
- 广州风月话当年 刘国兴 168
- 张家口妓院轶闻录 申玉光 179
- 目睹昆明私娼之怪现象 张发忠 185
- 藏污纳垢的旧开封妓院 段荣轩 195
- 话说桂林“特察里” 谢凤年 200



民国青楼秘史

娼祸丛集

- 旧常熟“风化区”丑闻 汪青萍 213
- 旧时北方都市妓院亲历记 王白 220
- 昔日北京妓院罪恶见闻 陶广仁 229
- 凄惨的旧汉口娼妓 陆澜观 贺鸿海 234
- 古汴娼妓血泪录 陈雨门 244
- 陷阱重重的昆明娼妓业 叶崇基 赵宗朴 257
- 诱人堕落的害人坑 沅伯 白亮 268
- 老鸨的罪行 鲍自安 276
- 恶霸龟头任里堂残害妓女的罪行 崔伯光 279



民国青楼 秘史

妓女血泪

妓女生涯二十年 焦月岩 285

成都的扬州妓女 秀清 290

一个妓女眼中的窑子胡同 魏长海 312

恨忆当年 康素珍 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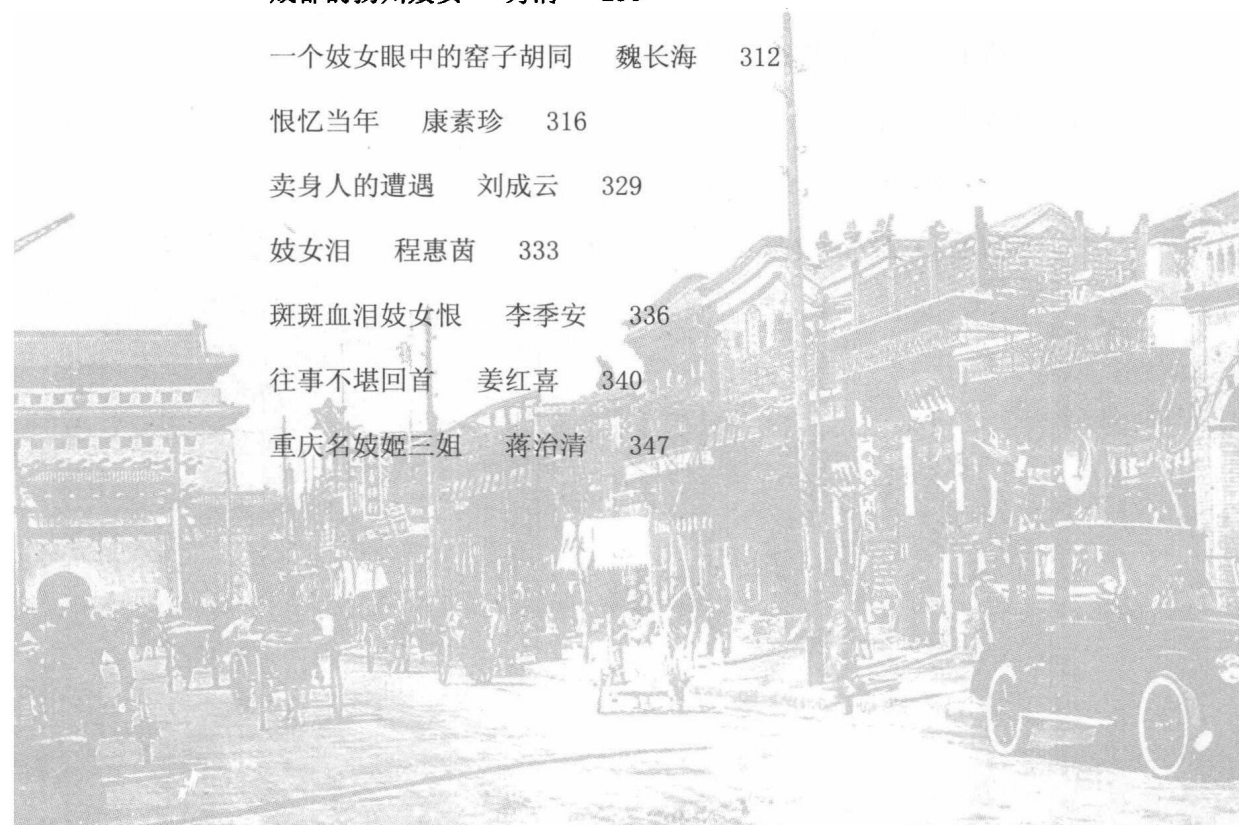
卖身人的遭遇 刘成云 329

妓女泪 程惠茵 333

斑斑血泪妓女恨 李季安 336

往事不堪回首 姜红喜 3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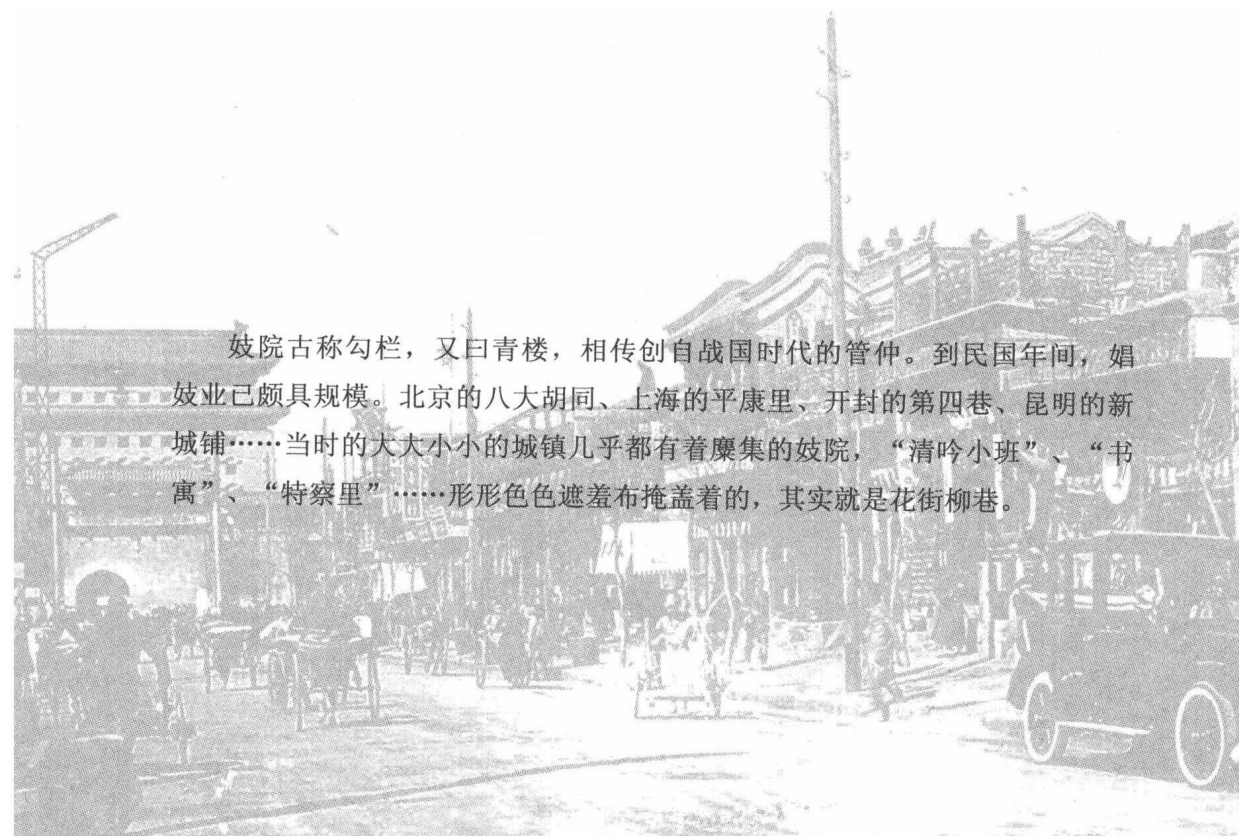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名妓姬三姐 蒋治清 347



民国青楼秘史

遍地流莺

妓院古称勾栏，又曰青楼，相传创自战国时代的管仲。到民国年间，娼妓业已颇具规模。北京的八大胡同、上海的平康里、开封的第四巷、昆明的新城铺……当时的大大小小的城镇几乎都有着麇集的妓院，“清吟小班”、“书寓”、“特察里”……形形色色遮羞布掩盖着的，其实就是花街柳巷。



旧北京的八大胡同

阿南

从八大胡同说起

摧残人性的娼妓制度，是生长在旧中国肌体上的一个毒瘤。自明清以来，北京的妓院明暗杂陈，绵延不断。清光绪庚子年以后，京师警察厅将内城妓院迁至城外，给照收捐，准其公开营业。当时经官方许可的妓院共有373家，计有：头等的（小班，原名“堂”，又叫大地方）78家；二等的（茶室，原叫中地方）100家；三等的（下处）172家；四等的（原叫小地方）23家。其中一等小班和二等茶室多集中在前门外的八条胡同，故称为“八大胡同”。计有：王广福斜街（今棕树斜街）、陕西巷、皮条营（今东、西壁营胡同）、韩家潭、石头胡同、胭脂胡同、百顺胡同和纱帽胡同（今大力胡同）。“八大胡同”有好几个说法，比较普遍的是这个说法。

北京妓院在民国之初参众两院开会之时兴盛了一阵子。辛亥革命，清帝退位，一批新上台的权贵们志得意满，恣意享乐，八大胡同的妓院成为他们经常出入的场所。同时，参众两院不公开的派系斗争、保皇派复辟帝制的幕后活动，也多在妓院进行。当时，袁世凯的大儿子袁克定，鼓吹帝制的筹安会头面人物以及各省督军等军政人员，都是八大胡同妓院的常客。当时有所谓“两院一堂”之说，说明当时涉足“花界”者很多是社会名流。

后来，妓院在八大胡同附近又有了相当的发展，社会上曾流行过“王蔡朱

百柳，石广火燕纱”的说法，总括了前门外十条妓院集中的胡同。“王”即王皮胡同，“蔡”指蔡家胡同，“朱”是朱家胡同，“百”是百顺胡同，“柳”系谐音，指留守卫（今并入朱家胡同），“石”是石头胡同，“广”指王广福斜街，“火”指火神庙夹道（今青风夹道），“燕”是燕家胡同，“纱”指纱帽胡同。这个所谓的“十条”，虽不如八大胡同出名，却也成了妓院的代称。20年代到40年代，在北京各路口雇人力车的，只要一说“拉我到十条”，车夫即知是去前门外八大胡同妓院。

20年代末、30年代初，由于国都南迁，北京妓院的营业很不景气。据1935年的统计，一等小班由78家减为19家，二等茶室由100家减至24家，二者均减少了3/4。三等下处由172家减为119家，减少了3/10。唯有四等由23家增至48家，增加了一倍多。

日军侵华时期，全国广大地区沦入日本人铁蹄之下。在战乱和灾荒的重迫下，大批良家女子被人口贩子拐骗，落入烟花，北京的妓院户数略有增加。至1942年，全市共有一、二、三等妓院263家，妓女2597人。当时的嫖客除了汉奸权贵以外，还有相当数量发国难财的投机倒把商人，妓院成了他们交际应酬的场所。

截至1949年北平解放时，全市尚有一、二、三等妓院237家，妓女1268人。

妓院的等级

一等妓院称为小班，小班前又冠以“清吟”二字。所谓清吟小班，因其妓女大都隶籍苏州、扬州或杭州，一度叫过南班。南班的养家对买来的妓女从小即教其练习笙管丝弦或书画，所以苏扬妓女多善苏州民歌及民乐，杭州妓女除善民乐外，有的还会水墨丹青、书法或略谙诗词。三四十年代，一等小班的妓女中善琴棋书画者已很少见了。

民元后相继出现了北班，其中妓女多来自北方省市，如天津、保定及山西等地。初期南班的比北班略占优势，以后由于妓女来源等原因，南北班逐渐合为一体。从此即无南班北班之分了。

一等小班的院落多为整齐的四合院，有两进、三进或带小跨院的，也有

少数是中式楼房。小班院门的特点是大门上端有乳白色电灯数盏，灯上有红漆书写的本班字号。门框左右各挂一块长方形铜牌，用黑漆在上端横着写有“一等”二字，下面是竖写“清吟小班”四字。上门坎还挂有红绿彩绸，垂向两边。早期有的在门口的灯上或在大门旁挂的大铜牌上书刻本院妓女花名。在电灯未问世时，门旁两垛悬挂方形铜饰件镂空玻璃油灯各一个，中间用红漆书以字号名称，上端书有“清吟小班”字样。

小班妓女的居室多为三至五间，两明一暗或三明两暗，占房多寡按其声名而定，个别名妓有独占一所跨院的（5间房以上）。居室内的陈设也较华丽，设有长条餐桌、方（牌）桌、梳妆台、靠背椅、坐钟、挂钟、铜床（或铁木床）、绣花幔帐、丝缎衾枕、衣架、盆架、茶具等。室内多悬挂妓女本人大幅着色照片，有的还挂有社会名流的题字及书画挂屏等。

小班的妓女一般都有贴身女佣（老妈子），但除名妓外，一个女佣要侍候几个妓女。小班的伙计（又名“站院子的”或“茶壶”）穿着干净，待客一副笑脸。

二等妓院叫茶室，大门口设施与头等小班基本相同，但规模和点缀稍逊。没有红绿彩绸，妓女的房间一般为两三间，陈设也比小班稍差。但茶室与小班的主要区别在于妓女本身，如年龄、姿色、身材、装饰等。

如果妓女年事已大，就会被老鸨从原来所在的妓院赶到下一等妓院中去。一等小班的妓女就要转入二等茶室，再老则沦入三四等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人老珠黄不值钱”。

三等下处较二等茶室为简陋，妓女所占房间一般为一大间或两小间（没隔断）。三等下处之间互相也不一样，以柳树井（今珠市口大街）为界，街北的装饰入时，生意多些；街南的地势低洼，房屋矮小，室内有床或砖炕，茶具桌椅也较普通，生意少。三等下处除城南以外，朝阳门东森里也有十数家。

四等又叫土娼，除分布在四圣庙（今四圣胡同）、花枝胡同、莲花河（今荣光胡同）、小观胡同（今西兴隆街好景胡同）外，尚有崇外黄花苑（今磁器口内新生巷）、宣外培乐园、西直门外黄土坑等。这些地方房屋陈设更加简陋，妓女衣着平常，有的容颜衰老。涉足者全是底层劳动者。

喝人血的妓院老板和领家

开设妓院的老板大多是社会上的地痞流氓，他们心狠手毒，与管界地面上的军警宪特有特殊关系。他们交结人口贩子，买卖良家妇女。

领家，也叫领家娘（又称鸨母、大了），多出身于人口贩子。贩卖人口获利后，转而开设妓院。妓女多是买来的幼女。有的领家娘是混世半生的老妓，她们生活糜烂，乐于此道，以开设妓院为业。

老板与领家在开妓院前即长期姘居，老板是领家的靠山，管对外应酬和周旋，所以又称为“叉杆儿”。领家则管妓院里的事。也有少数伙计长期与鸨母相处，鸨母将其作为自己的“叉杆儿”，地面有事则由“叉杆儿”出面。

妓女的悲惨遭遇

妓院中的妓女，不论其在小班、茶室，还是在三等四等，都是受压迫的。虽然小班和茶室生活待遇高一些，但由原来的良家妇女陷入娼门遭受蹂躏，在这方面妓女所受的压迫是一致的。至于三等以下的妓院中的妓女，遭受老板、领家的虐待就更多了。

堕入娼门

妓女绝大多数为穷人家女儿。在旧社会，农村贫苦农民，常为生活所迫，卖儿卖女。遇到荒年或战乱，背井离乡，逃荒逃难，卖儿卖女的事就更多了。做父母的不忍眼看自己的孩子饿死，便给孩子插上草标在路边或集市出卖。人口贩子趁机连哄带骗，以很少的钱把孩子拐买走了。随后他们又将买来的孩子高价卖出。幼童多卖与大户作侍童、家奴，幼女有的卖给大宅门作使女，有的

则卖给了妓院。

幼女被卖给妓院老板或鸨母后，天天起早睡晚，要干很多杂活：生火、烧水、沏茶、做饭、洗衣、拆被、刷洗痰桶马桶、侍候牌局等等。稍有不顺老板、鸨母之意，轻则挨骂，重则挨打挨拧；更有甚者，老板娘用烟杆子狠刺其皮肉。在这期间，老板若看上了其中某人，不论幼女怎样反抗都难逃老板的魔掌。

被迫卖身

幼女熬到接客年龄时，领家娘则变换了一副虚伪的面孔，教她们如何接客。有的幼女在老板娘的威逼下，听天由命，挂牌接客。有的执意不从则遭到老板和领家娘极端残忍的毒打，直至其应允为止。老板和领家娘把妓女当作他们的摇钱树，妓院只供妓女衣、食、住，有时给些微薄的零用钱（妓女的零用钱多由嫖客在茶资外或夜度资外付与），而妓女接客的全部收入均为老板领家所得。

为了从妓女身上多捞钱，老板和领家定了很多行规。

“卖清信”

有些一等小班中的妓女，有清信与浑信之分。所谓清信，即是指处女。清信出入必有女佣相随，鸨母看守甚严，甚至不轻易“应条子”（即外出陪客）。但遇到嫖客中的豪门子弟、巨商富贾看中这个清信后，老板和领家则以清信为钓饵，从他们身上捞钱。这种人除了经常给清信买衣料、皮货、珠宝、钻翠等物外，还得花钱买动领家、女佣、伙计等人。等嫖客的钱花到一定程度时，老板、领家即开出几百元的价格，把清信卖身与他。

“住局”

嫖客在妓院过夜，叫“住局”。在一等小班和二等茶室，嫖客必须与妓女结识一段时间后（妓院等级越高，时间越长），方可住局。也就是说，嫖客必须付够了茶资（又叫开盘儿钱），方能住局。

“上车”与“下车”

每年的春节、端午、中秋三节，嫖客都要去妓院给相识的妓女捧场，三节前称“上车”，三节后称“下车”。其费用要比平时的茶资加倍付给。有的嫖客为了捧妓女上下车，就在节日期间请朋友来妓院打牌（麻雀牌），将抽得的头儿付与妓院、妓女和伙计。这类活动对嫖客来讲是“耗资买脸”，老板则借此机会，又捞一笔钱。

“叫条子”与“应条子”

民初至二三十年代，一等小班有“叫条子”，即嫖客在饭庄宴客，点名叫某某妓院某某妓女来饭庄陪酒，由饭庄伙计持一红纸帖到妓院传唤妓女，所以叫做“叫条子”。如席间有10人，则至少有五六个妓女前来“应条子”。民初时叫条子的费用为大洋6元，车资5角，实际所付只多不少。

“挂牌”与“喊牌”

妓院有一间老板及领家娘的休息室。室内备有一块水牌（木质漆以桐油，画上红线格），与各行商户水牌相同。红线格内写着本院妓女花名。另有花名小竹牌或小木牌，记载接客次数，以便结算当日收入。如某妓女当晚留有住客，即将该妓女花名牌挂在水牌花名格下；如嫖客带领妓女外出，即将该妓女花名牌挂在外出格内。嫖客携妓出院要征得老板同意，事先支付费用，由伙计高喊“××姑娘屋××爷赏盘儿钱××块（元）”，8元可喊成100元。这种喊牌，一半是喊给院中其他嫖客听的；一半是喊给其他妓女听的。

“赶早”与“开铺”

三等以下的妓院，特别是柳树井街南莲花河、四圣庙、黄花苑等处，除夜间接客外，每天清早和下午均接客。清早的称为“赶早”，费用为住局的一半或2/3。下午的称为“开铺”。由此可见，低等妓院的妓女被残忍地蹂躏到何等地步。有些妓女偶尔得罪了嫖客，嫖客少了，就会遭到老板鸨母的白眼，甚至挨打挨骂。鸨母为了惩罚她们，将院内所有拆洗等苦活儿都派给她们干，有

时数九寒天还让她们在院子里用冷水洗床单被褥，手足冻裂也没人管，形同奴役。更有甚者，鸨母还指定接不到客的妓女为伙计陪宿。这种情况亦多发生在三等下处。

妓女检治所

由于妓院的公开设立，性病流行。当局为了全市在院妓女的性病预防和治疗，成立了北京妓女检治所，地点在宣武区骡马市大街东口路北。该所对前门外以西一、二、三等和莲花河、四圣庙、黄花苑三等下处的在册妓女制定了分批、分期检查制度，对染病轻微者，规定按时服药；对病重者，则发给妓院一张禁止留客的通知，由妓院贴在妓女室内门后墙壁上，告诉嫖客不要到那里去“住局”或“开铺”。但老板通过行贿送礼，检治所可以免发禁止留客的通知。在娼妓制度合法存在的旧社会，检治所不过是个摆设，它根本不可能消除性病。

悲惨的归宿

妓女的归宿各有不同，但总的来说，能平安度过一生的较少，命运可悲者为多。少数妓女结识了知心客，可以由嫖客出资赎身从良。但鸨母索价甚昂，从良不易。多数妓女由于年龄的变化，由一等降为二等，由二等降为三等，年长日久染上各种疾病，又无力诊治，病重时只有呻吟病榻，无人过问，最后悲惨地死去。

由于妓女多在中年即以病魔缠身而死亡，致使同院妓女有同病相怜之感。每逢清明和7月15日前后，多有妓女乘人力车赴江南城隍庙或陶然亭一带丛葬处，哭奠已故同院姐妹。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载：“江南城隍庙在南下洼，庙外为丛葬处，大凡妓女死去多葬于此。故每岁清明、中元二节，妓院中多去焚纸哭奠。”其痛哭之声，包含着对自己身世的悲哀，惨不堪闻。

“半掩门”和“暗门子”

旧北京除了公开的妓院外，还有大量半公开或不公开的妓院，俗称“半掩门”和“暗门子”。

在天桥以西福长街三、四、五条路北有临街10余户，都是矮小的灰平房，屋内数米之地，一间屋子半间炕，没有特别设备，形同贫民窟。这些户是当地管界明知不管的半明半暗无照无税的“半掩门”。卖淫妇女年岁多在40开外，她们平日下午站在门口拉客。这类临街“半掩门”是旧社会以卖淫为生的最悲惨的一种类型。

还有一种“暗门子”，多是小四合院，大门外无任何标志，与居民户同。逛“暗门子”的客人，一是相互介绍而来，二是通过“拉猴的”（也称拉皮条纤的）领来。室内也备有烟茶瓜子水果之类，还可为客备餐。如是熟客，也可约朋友前来日夜打牌（“暗门”主抽赌头）。“暗门”费用并无规定，客人随意付给，但不低于一二等妓院。此类“暗门”主或与当地警宪部门勾结，或与帮会势力联系，当地治安部门明知也不追究。